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及第3至6號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而言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第2號決議案而言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以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為條件，批准實物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而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及發出、訂立或進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就實物分派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恰當之一切所需文件、協議及其他行動；及
- (b) 以通函所載各項適用於實物分派之條件為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之其他日期(「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全部股東之利益，代表本公司實行實物分派及相關事項，及採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合適並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概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或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乃與實物分派有關或致使實物分派生效者；(ii)另行作出安排促使非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及/或選擇現金替代(定義見通函)之符合

* 僅供識別

條件之合資格股東行使現金替代；(iii) (倘適用) 於填妥及交回有效額外申請表格 (定義見通函) 後，使再分派保華建業 BVI (定義見通函) 之股份 (實物分派主體事項) 一事生效；及(iv)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使實物分派生效。」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以(i)本通告所載第(3)至(6)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資本削減 (定義見下文) 生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i)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修訂) 第46(2)節，於本公司董事局所釐定之時間及日期 (「**生效日期**」) 使資本削減生效；及(iv)本公司就本決議案所列明本公司之資本削減而言已收到任何政府及其他主管監管機關及／或銀行 (根據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所訂立之融資協議) 及／或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所訂立任何合約之對手方之所需同意書、授權書及批准，與各個情況下均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收取為條件)：
- (a)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 (「**資本削減**」)；
 - (b)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c) 於生效日期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267,000,000港元乃予以註銷 (「**股份溢價註銷**」)；

- (d) 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運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達成從中進行實物分派(定義見通函)及支付相同現金股息(定義見通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生效日期及採取一切有關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及合適之行動，包括(但概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乃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有關或致使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者；(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使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生效。」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以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本通告所載第(4)至(6)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為條件)：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Legendary East Holdings, LLC、Legend Pictures, LLC、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Modern Fro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Legendary East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之簽立、履行、實行及配套事項，包括以與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所附帶者大致相若之方式訂立股東協議(「**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連同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合稱為「**合營企業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合營企業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概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任何與合營企業協議有關文據及協議及發出文件；(ii)待配售(定義見通函)完成後，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認購Legendary East Ltd.已發行股本中之新股份，佔Legendary East Ltd.已發行股份之50%，總代價最多為220,500,000美元；及(i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使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之本公司責任生效。」
- (4) 「**動議**(以(i)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本通告所載第(3)、(5)及(6)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ii)資本削減生效為條件)：
- (a) 透過增設額外7,5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股本增加**」)，而該等新股份將與資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資本中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UBS AG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份配售協議(經本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配售協議**」，各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簽立、履行及實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套事項；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昇發集團有限公司、利兆有限公司及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簽立、履行及實施，以及項下擬進行之配套事項；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詳情如下：
- 1)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18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而該授權將於本大會日期後足六個月當日屆滿；
 - 2)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2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而該授權將於本大會日期後足六個月當日屆滿；
 - 3) 根據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內所界定及列明之認沽權（包括倘新股份面值因合併、分拆或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內所列明之其他方式而有所變動，會予調整之新股份數目），於配售（定義見通函）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即假設增發權（定義見通函）獲全面行使，將發行最多4,206,954,322股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而將於交換權期間（於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內界定及列明）屆滿時屆滿；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代表本公司實行資本增加及特別授權，及採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合適並與之有關之所有行動，包括（但概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乃與資本增加及特別授權有關者（不論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協議、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或其他）；(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使資本增加及特別授權生效。」

- (5) 「**動議** (以(i)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本通告所載第(3)、(4)及(6)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ii)配售 (定義見通函) 完成為條件)：
- (a) 批准向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倘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已正式選擇) 派發每股0.2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現金股息**」)，惟受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按每股0.6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代替特別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之方式，接受此等股息之權利所限；
 - (b) 向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正式選擇收取以股代息選擇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0.65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代息股份 (「**代息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 (如有) 將與於資本削減生效時於本公司資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彼等將無權接受實物分派 (見上文第(1)號決議案) 或本決議案所述之現金股息；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代表本公司實行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選擇，及採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合適並與之有關之所有行動，包括 (但概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 (i) 批准代表本公司行使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乃與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選擇有關或致使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選擇生效者；(ii)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使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選擇生效。」

(6) 「動議(以(i)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本通告所載第(3)至(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ii)配售完成為條件)：

(a) 委任胡景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委任鄭達祖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c) 釐定董事酬金，

每項均由配售完成時起生效，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實物分派及建議現金股息之權利。為合乎收取建議實物分派及建議現金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